安装好安全头盔的共享电单车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供图

本月内 中心城区5000多辆共享电单车全部配备安全头盔

本报讯（记者 罗晓玲）这两天，一些细心的市民发现，乐山中心城区部分共享电单车车筐里多了一顶安全头盔。记者8日从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根据公安部针对电动自行车骑行安全的相关要求，7日起，乐山中心城区的5000多辆共享电单车开始配备安全头盔，预计在本月内全部安装完成。

为了防止丢失，放置在车筐里的安全头盔由一根伸缩绳连接于车头，伸缩绳伸缩性较强，可以拉很长，不会影响使用者骑行；头盔很轻巧，上面有数个透气孔，佩戴方便又透气。

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从去年开始，公安部在全国开展了“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要求汽车驾乘人员系好安全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人佩戴安全头盔。根据相关要求，9月7日起，乐山中心城区共享电单车开始安装安全头盔，一车一盔，预计本月内全部安装完成。

乐山交警提醒广大市民，安全头盔被称为骑行人员的“生命之盔”，骑共享电单车一定要自觉佩戴安全头盔，时刻注意骑行安全；同时，爱护共享电单车配备的安全头盔，不要破坏或者私自取走，共建共享文明交通环境。乐山交警将持续加大对路面上所有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的巡查力度，守护骑行人员安全。

市民试戴安全头盔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供图

9月10日起 701路夜间公交这一班次时间调整

本报讯（记者 罗晓玲）记者8日从乐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获悉，因疫情防控等因素，高铁乐山站运营班次进行了调整。为无缝对接高铁，方便乘客乘坐公交，9月10日起，701路夜间公交23:40的班次将调整为23:15，其他运营班次、线路均不变。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中心（公司）定于2021年10月15日10:00在乐山市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拍卖大厅（沙湾区龚电大道原林业局5楼）以现场竞价的方式按现状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一、拍卖标的：乐山市沙湾区凯晨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清淤疏浚物(河沙)，数量约202829.94吨，起拍价1360万元，竞买保证金300万元。

二、拍卖方式：有底价增价式公开拍卖。

三、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五、报名事宜：有意竞买者请于2021年10月14日16:00前将竞买保证金缴纳至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不计利息），并于2021年10月14日17:00前携带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及缴纳保证金凭证到乐山市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办理竞买报名手续。其它详见《拍卖文件》。

六、咨询电话：0833-2122008
18080623799

乐山市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四川金尚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广告

生态八月瓜 “炸”出致富路

喜获丰收

本所讯（记者 赵径 摄影报道）近日，在沙湾区牛石镇利农村的八月瓜种植基地里，成片的瓜藤上硕果累累，部分成熟的果实外壳自然炸开，露出里面如香蕉一般的莹白果肉，站在瓜藤下不时听到“砰砰”的炸裂声，乡间田野里焕发着勃勃生机。

八月瓜，中药名称“预知子”，农历八月间果实成熟，以果皮炸裂成两瓣“张大了嘴”的特征而得名，所以又叫“八月炸”。果味香甜，绵软可口，富含糖、多种维生素和丰富的游离氨基酸。

“八月瓜不仅香甜可口，还有很高的药用价值，全身都是宝。”种植基地负责人何佳俊告诉记者，它的叶子、藤条、树根都用作中药材，它里面的白色果肉当水果吃，果皮可与猪肚、鸡一起炖着吃。2018年，该村筹建八月瓜种植基地，采用绿色有机的原生态种植模式，以实现乡村振兴。经过3年多的不断摸索和精心培育，目前已种植的八月瓜达50亩，今年种植基地达到丰产期，一亩地可产八月瓜1500公斤左右，鲜果市场价每公斤20元，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和网络平台销售。

“除了卖鲜果外，我们还在做八月瓜的初加工。将未成熟的八月瓜采摘下来，烘干切成条，做成八月瓜茶，每公斤八月瓜茶176元，预计今年鲜果和茶能卖三四十万元。”何佳俊说，“接下来，我计划推进八月瓜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带动周边村民一起发展致富。”

长江禁捕 我市开展“秋风督导”行动

本报讯（记者 甘国江）8日，记者从乐山市市场监管局获悉，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我市于近日启动了“秋风督导”行动。

据了解，“秋风督导”行动自9月启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半个月的督导。此次督导，着重检查中餐馆、火锅店等餐饮单位店招、菜单、名片中是否还存在“野生鱼”“三江鱼”“河鲜”“河鱼”“河虾”和其他野生动物菜品等违法违规字样；水产品经营者是否存在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是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建立台账记录，是否存在采购、经营来源不明或者无法提供合法来源凭证的水产品，是否存在以“野生鱼”等为噱头进行营销，是否存在利用商品的来源、质量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餐饮经营单位和水产品经营者是否张贴有长江禁渔宣传通告，是否知晓国家十年禁渔政策；农贸市场内有无摆摊售卖野生鱼等情况。

日前，督导组在检查中发现峨眉“某某老店”门楣上方标示菜名中有“泉水鱼”字样。经查，该店鱼类暂养池内仅有鲫鱼、裸鲤、草鱼等常见家鱼，其菜单中的“泉水鱼”“活烤三江鱼”“三江水煮鱼”等菜品都是以农贸市场鱼摊贩处购进20元/公斤的裸鲤来制作，且在菜单中标有“野生鱼类”字样，1公斤左右的裸鲤售价高达216元/条。目前，因该店行为涉嫌虚假宣传，案件线索已移交峨眉山市综合执法局进一步调查处理。